

附件 1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工匠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领广大钢结构行业从业者学技术、练本领、做贡献，促进技能人才成长成才，以及保证优秀工匠认定工作有序、公开、公正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设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工匠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其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和评审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若干。

第三条 优秀工匠应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工作者。山东省钢结构行业优秀工匠认定活动每两年一次。

第四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优秀工匠认定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认定结果和人员简介将在有关媒体、网站上公布和宣传。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工匠认定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人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企业从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焊接、涂装等岗位的一线工作者；

(二) 申报人从事本职业（工种）10 年以上；

(三) 申报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志为钢结构事业做出贡献；

(四) 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处于领先地位，近 5 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

1.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取得相关专利或工法；

2. 作为参赛代表参加过国家级技能大赛的，或获得省级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的。

(五) 在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有重大技术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受到国家、省和市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须填写《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工匠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四章 产生程序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交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工匠认定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认定委员会出具初审报告。

第八条 认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员进行会议评定。会议评定通过的人员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表扬、处罚

第九条 对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工匠认定的人员在协会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表扬。

第十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对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工匠认定的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工匠认定的人员如发生违规问题，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取消其资格。

第十二条 在认定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资格；已通过认定的人员的取消其资格；同时取消其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工作者免费申请。

第十四条 往年已通过认定的优秀工匠请勿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